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紀錄

壹、時間：102 年 3 月 4 日中午 12 時整

貳、地點：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

參、主席：何主任坤益

肆、出席：李明仁講座教授、廖宇賡老師、趙偉村老師、黃名媛老師、張坤城老師、林瑞進老師。

伍、主席報告：

一、本系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受評週次為 102 年 4 月 28、29、30 日(星期日、一、二)。為配合系所評鑑，及研發處通知繳交行前確認重要事項(3/8 繳交)，本系謹訂於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召開籌備會議，討論分組因應事項、工作程序等，請各位老師準時出席。

二、為因應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請各位老師務必更新網頁內容，檢視中英文網頁資料是否正確。

三、101 學年度本系須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為林金樹老師與詹明勳老師，請 2 位老師及早準備相關資料，以供本系依規定時程辦理教師評鑑。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請審議本系擬徵聘 2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應徵條件。

說明：

一、李明仁校長及廖秋成老師於 102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

二、依 101.8.22 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附件 1)，系所合一教師員額為 11 人。森林系、生農系屆齡或延長服務最後期限退休教師，於當事人或校長同意退休後，該退休員額回歸該系。

三、請討論有關徵聘教師專長條件，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建議徵聘專長朝 森林調查及林木碳吸存、生物多樣性及野生動物 等方面規劃，請參閱徵聘教師啟事(附件 2)。

四、本案通過後，將簽請校長核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之資料詳如附件 2。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分配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經費短絀已多年，每年分配至系上之經費均逐年減少，但是系上所需支出之經費是年年有增無減。

二、本學期經常門 440,000 元。

(一)其中經常門扣除汙水處理費約 60,000 元、電腦維修費 20,000 元(上半年 2 期)，農學院電話費分攤約 42,000 元(每月約 6,000 元，上半年 7 個月)，碩二預計 15 人畢業口試費 45,000 元，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薪資代金約 8,000 元，林金樹老師滾存於系上之經費 170,000 元，僅餘 95,000 元。

(二)本學期經常門餘 95,000 元，系控留 1/3 約 31,667 元，餘 63,333 元，將不足以依往例分配給各教師經費。

(三)4 月份系所評鑑，為因應系所評鑑所需經費、維修及臨時費用支應，本學期分配各教師使用經費約 2,000 元，指導研究生補助教師經費、學士論文補助將暫不補助。

(四)教師可使用之經費，是否改為當期未使用完不滾存。

三、本學期資本門 189,000 元，系控留 1/3 約 63,000 元，供教室教學設備更新等，餘 126,000 元。

(一)本學期，張坤城老師為教學研究需要，須購置「影像量測系統」1 套，金額 30,000 元，將動支本學期系設備費。

(二)林金樹老師為教學研究需要，須購置「eCognition

Developer 物件導向分類軟體」1 套，金額 250,000 元，將動支本學期系設備費 80,000 元，及老師個人累積於系上之經費 170,000 元。

(三)扣除上 2 筆經費，本學期將無法開放其他教師申請，請各位老師多多體諒。

四、為補足系上維修建物內部及設備等透支之經費，未來仍請各位老師共體時艱。

決議：

- 一、本學期經常門分配各教師使用經費為 2,000 元，指導研究生補助教師經費、學士論文補助經費將不補助。
- 二、系上分配給教師可使用之經費，自本學期開始實施未使用完不滾存。
- 三、本學期資本門為支應張坤城老師及林金樹老師教學需要，不再提供其他教師申請。
- 四、未來各位教師欲購置設備時，請優先申請校統籌款補助。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碩士班及碩專班修業 1.5 年畢業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附件 3)第十四條……………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二、若研究生欲將修業年限縮短為 1.5 年畢業，建議同意碩一上修碩二之必修科目，如「專題討論(III)」、「專題討論(IV)」；及選修科目，如「XXX 專題研究(I)」、「XXX 專題研究(II)」。

決議：

- 一、推甄與一般考試入學之研究生，與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入學之學生條件背景不同，不同意提早 1.5 年畢業。

二、為維持開課體制，「專題討論(I)」、「專題討論(II)」、「專題討論(III)」、「專題討論(IV)」課程仍需分 4 學期修課。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大三「學士論文(I)」為必修科目，有部分學生至今仍未找到指導教師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4)，

每位教師指導學生數為：學生人數/老師人數=XX.XX

XX.XX (若整除，則數值+1 為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

XX.XX (若無法整除，則無條件進位+1 為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

二、依上述規則，本學期大三學生數為 52 人，教師 8 人，每位教師指導學生數計算式為： $52/8=6.5$ ， $6+1=7$ 。每位教師指導學生數為 7 人。

三、目前所知尚有郭俊毅、蘇震宇、黃道等同學，尚未找到指導教師，建議是否依學生興趣開放教師超收，或由指導不足額之教師接手。

四、此為特例，未來「學士論文」指導學生數仍依說明一辦理。

決議：

一、李明仁講座教授同意指導郭俊毅同學，林瑞進老師同意指導蘇震宇同學。

二、其他尚未找到指導教師之學生以特例之方式，同意依學生興趣開放教師超收。

三、未來「學士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數仍依說明一辦理。

捌、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